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151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12146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子等 3 人，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

定不合，以 108 年 7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98042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

服，提出申復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，仍審認訴願人不符合核列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乃以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1514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

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9 日補充訴

願資料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0165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1514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